**房屋买卖合同**

卖方（下称甲方）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： 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买方（下称乙方）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： 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下述房屋买卖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：房屋坐落 ，

房屋所在层及总层 ，建筑面积 ㎡，房屋用途 ，不动产权证号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） 。

1. 房屋价款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上述房屋买卖成交价格

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小写） 元。

第三条 房屋交付：甲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，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，并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，无异议，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费用承担：甲、乙双方互相配合、共同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，由 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支付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同意申请办理房屋交易资金监管，乙方将房屋交易资金存入监管机构指定的监管账户，该账户不计息，资金划转不收取费用。待该转移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监管机构通知监管银行将监管资金本金划转至甲方银行账户。

甲方账户名称 ，开户银行 ，账号 ，监管金额（大写） （小写） 元。

 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合同签订后，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因不可抗力违约的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议，并签订补充条

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争议处理：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以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双方承诺：本合同内容均经双方确认，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登记机关留存壹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章） 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